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的静态市盈率为48.63；滚动市盈率为22.6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0年7月2日、2020年7月3日和2020年7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但受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主产品和副产品价格下滑，产量及销售收入低于正常水平。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5 日签订了《株冶清水塘生产区部分机器设备及相关构筑物资产内部协同资产处置合同》，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 20,552.44 万元（含税），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项交易完成后，预计将给公司增加一定的现金净流入，预计产生 0.9 亿元的资产转让收益（详见 2020 年 7 月 5 日公司公告 2020-019）。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6日